

113683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一一三六八三 號

發明名稱：用以治療H I V血清陽性個體的藥學組成物

專利權人：免疫技術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菲爾·哥德、加斯泰佛·包納斯

專利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三 月 十一 日
至 一〇二年 四 月 八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陳明邦



中華民國

八十九年 三 月 四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